（上接B109版）

| 条款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条 | 为规范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提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法制、自律意识，杜绝内幕交易、股价操纵等违法行为，维护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本制度自公司上市后适用。 | 为规范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提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法制、自律意识，杜绝内幕交易、股价操纵等违法行为，维护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本制度自公司上市后适用。 |
| 第六条 |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br>本制度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 |
| 第七条 |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br>（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br>（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br>（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br>（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br>（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br>（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br>（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br>（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br>（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br>（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br>（一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br>（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br>（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br>（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br>（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br>（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br>（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br>（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br>（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股东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br>（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br>（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br>（一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 第八条 |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br>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br>（一）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br>（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br>（三）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br>（四）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br>（五）因担保、诉讼、仲裁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br>（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br>（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br>（八）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br>（九）公司涉及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诉讼；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br>（十）涉及公司的重大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br>（一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br>（一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br>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第九条 |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br>（一）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br>（二）可以接触、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和其关联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保荐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可以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外部单位人员。<br>单位人员：按触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人员；由于派遣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br>（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br>（一）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br>（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br>（三）中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br>（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
| 第十条 |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按照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格式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如实、完整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播、编制、决议、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证券监管机构查询。其中，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及按授权要求将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按照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格式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 |
| 第十一条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号码、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 | 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筹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并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及时按要求将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
| 第十二条 |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对外投资等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第十条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按照附件二格式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 公司应当结合本制度第十四条列式的具体情形，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 |
| 第十三条 |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对外投资等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第十条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按照附件二格式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br>上述“高送转”是指：每10股获送的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股数达到8股以上（含8股）；<br>（八）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br>（九）公司发生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br>（十）公司拟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事项；<br>（一十一）公司股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资料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包括但不限于：<br>（一）公司被收购；<br>（二）公司拟筹措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br>（三）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证券发行预案；<br>（四）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合并、分立草案；<br>（五）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br>（六）公司拟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br>（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的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股数达到8股以上（含8股）；<br>（八）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br>（九）公司发生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br>（十）公司拟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事项。<br>（一十一）公司股票已经发生了交易异常的情况。<br>（一十二）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进行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条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条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根情况分别段报送重点阶段名单；还应当按照附件二格式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br>公司应当结合本制度第十四条列式的具体情形，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 |
| 第十四条 |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
| 第十五条 | 公司务部室、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加强对内幕信息的管理，严格按照要求报告内幕信息并对有关人员进行登记。<br>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包括但不限于：<br>（一）公司被收购；<br>（二）重大资产重组；<br>（三）证券发行；<br>（四）合并、分立；<br>（五）股份回购；<br>（六）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br>（七）高比例送转股份；<br>上述“高送转”是指：每10股获送的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股数达到8股以上（含8股）；<br>（八）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br>（九）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br>（十）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br>公司股票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本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br>公司股票重大事项前，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向本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
| 第十六条 |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br>（一）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各部门、机构负责人）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规定按照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br>（二）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名册和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入档和备案工作。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入档案，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br>（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按照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格式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 |
| 第十七条 |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以至触犯相关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依相关法律法规处理。<br>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公告上作出内容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以至触犯相关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依相关法律法规处理。<br>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交易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开对外披露。 |
| 第二十六条 |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上市之日起施行。 |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六、《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条：<br>为规范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br>为规范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本办法。 |
| 第二条：<br>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 第二条：<br>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br>本办法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
| 第四条：<br>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的，该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应遵守本办法。 | 第四条：<br>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规定。 |
| 第十一条：<br>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集中专项存储制度，且应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且该等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br>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募集资金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br>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第一条：<br>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集中专项存储制度，且应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且该等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br>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募集资金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br>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 第十二条：<br>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br>（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br>（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及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br>（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及时通知保荐机构；<br>（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br>（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br>（六）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br>（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br>（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银行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br>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br>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其同一方。<br>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 第二十条：<br>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br>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
| 第二十条：<br>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br>（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br>（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br>（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br>（四）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br>前款所称风险投资是指《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一节所界定的风险投资。<br>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第二十一条：<br>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br>（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br>（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br>（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br>（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
| 第二十二条：<br>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br>（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br>（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br>（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br>（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br>（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以及对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br>（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br>（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br>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其间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 第二十二条：<br>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br>（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br>（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br>（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br>（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br>（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br>（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br>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其间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
| 第二十三条：<br>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第二十三条：<br>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 第二十四条：<br>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br>（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br>（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br>公司原则上应当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br>公司将该项目予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br>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应当满足以下条件：<br>（一）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br>（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br>首次披露后，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第二十四条：<br>公司闲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br>（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br>（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br>（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br>（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br>（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br>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 第二十五条：<br>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br>（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br>（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br>（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br>（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br>（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br>首次披露后，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第二十五条：<br>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br>（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br>（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br>（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br>（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br>（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br>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 第二十六条：<br>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br>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专项意见，依照《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六条：<br>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br>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专项意见。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 第二十七条：<br>公司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br>（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br>（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br>（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br>（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七条：<br>公司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br>（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br>（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br>（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br>（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
| 第二十八条：<br>公司应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第二十八条：<br>公司应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 第三十条：<br>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的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三十一条：<br>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 第三十一条：<br>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br>（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br>（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br>（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br>（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br>（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意见；<br>（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br>（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br>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 第三十二条：<br>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br>（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br>（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br>（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br>（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意见；<br>（五）有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br>（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 第三十四条：<br>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第三十五条：<br>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 第三十五条：<br>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br>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人民币100万元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br>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br>第三十六条：<br>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br>（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br>（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br>（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br>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人民币500万元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 第三十六条：<br>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br>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人民币100万元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br>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br>第三十七条：<br>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上市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按照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履行相应程序。<br>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
| 第三十七条：<br>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br>（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br>（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br>（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br>（四）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br>（五）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 第三十八条：<br>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br>（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br>（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br>（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 第三十九条：<br>公司当